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(2024-2026 年)
股东分红回报规划

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、持续、稳定、透明的分红政策和监督机制，根据中
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
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以及《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
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，公司制定了《深
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（2024-2026 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，
具体如下：
（一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
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，在综合分析企业发展战略、社会资金成本、
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，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、现金流量状
况、发展所处阶段、项目投资资金需求、银行信贷等情况，平衡股东的短期利益
和长期利益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，从而建立对投资者持续、稳定、科学
的分红回报机制，以保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。
（二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的原则
公司应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努力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，
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。利润分配原则主要包括：
1、公司可以采取现金、股票、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、法规允许的其
他方式分配利润，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。
2、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，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
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，公司应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。
3、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，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
能力。
4、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，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

红利，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。
5、公司依照同股同利的原则，按各股东所持股份数分配股利。
（三）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（2024-2026 年）
1、利润分配的方式
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的情况下，公司可采取现金、股票、现
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、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，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
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。
2、现金分红的条件
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：
（1）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（即公司弥补亏损、提取公积金后所余
的税后利润）为正值、且现金流充裕，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；
（2）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；
（3）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（募集资金项目除外）。
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：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、收购
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%且超过
3,000 万元；或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、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
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%。
3、现金分配的时间间隔
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原则上
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，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
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。
4、现金分配的比例
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，最近
三个会计年度内，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
分配利润的 33%，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公

司经营情况拟定，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。
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、发展阶段、自身经营模式、盈利水
平以及 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，区分下列情形，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
的程序，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：
（1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，进行利润分配时，
现金分 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%；
（2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，进行利润分配时，
现金分 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%；
（3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，进行利润分配时，
现金分 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%；
（4）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，可以按照前项规定
处理。
5、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
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，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，且董事
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，可以在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之
外，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。
6、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
（1）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、盈利情况、
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、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订方案。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
案时，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、条件和最低比例、调整的条件
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。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。利
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，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（2）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时，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
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，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，并及时答复
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。利润分配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
持三分之二以上的表决权通过。

（
3
）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、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，确需调整利润
分配政策的，市萙⹡㼱⼐ĕ茚供网络䂅票等方式以方便社ᕊᇔ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　ᭀ
3
࠶䝽᭯ㆆⲴˈᐲ萙⺒࠷䢇ጒቁൣݹ严䗮ݹ씾ᢰ曑ԭᴹ䲀3
࠶䝽᭯ㆆⲴˈᐲ萙⸷㎔儱⼐ċ앥肼ഋੀ霋쇳肗࠶䝽᭯ㆆⲴˈᐲ萙⹈ᐤ儱⼐čிㄯခነ❓阀˄